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ULT-19

修正案号: 39-1053

一. 标题: 检查高压涡轮隔热罩

二. 适用范围:

装于空中客车A300,A310,波音747,767和麦道公司DC-10,MD-11飞机(不限于),有服务通告中所列高压涡轮隔热罩的通用电气公司CF6-6/-45/-50/-88A/-80C2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3-14-18 修正案 39-8643
- 2.GE CF6-6 SB NO.72-983, R1 (1991年10月10日)
- 3.GE CF6-45/50 SB NO.72-1021,R1 (1991 年 10 月 10 日)
- 4.GE CF6-80A SB NO.72-596, R1 (1991年10月10日)
- 5.GE CF6-80C2 SB NO.72-565, R1 (1991 年 10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为了防止发动机非包容性损坏,除非事先已完成,要求按照有关服务通告在下次高压涡轮进厂时,或在1995年12月12日前(以先到为准)对高压涡轮隔热罩完成一次印痕和光学比色计检查或者完成一次超声波探伤检查。
- 2. 如果高压涡轮隔热罩不符合有关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使用标准,应在下次飞行前将该件更换。
 - 3. 对于本适航指令,因任何原因将高压涡轮单元体从发动机上拆

下均称为进厂。

4.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以采用其他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是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0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9月4日

七. 联系人: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